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及的方案、预案等事项，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

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该报告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论证分析切实、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抗风险能力，减轻财务负担，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